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Dec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8年12月19日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的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的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见附件)，其中说明了委员会在20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活动。这份报告是根据1995年3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5/234)提交的。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的
第751(1992)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杜米萨尼·沙德拉克·库马洛(签名)



附件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 (199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 (199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这份报告所述期间为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2008 年, 主席团由杜米萨尼·库马洛(南非)担任主席, 副主席来自克罗地亚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团。
3. 本报告所述期间, 委员会举行了七次非正式协商。

二. 背景

4. 安全理事会第 733 (1992) 号决议对索马里实施全面彻底武器禁运, 第 751 (1992)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委员会来监督禁运的执行情况。随后, 安理会第 1356 (2001) 号、第 1425 (2002) 号、第 1744 (2007) 号和第 1772 (2007) 号决议列出禁运的一些豁免情况, 并进一步详细说明了这些措施的适用范围。
5. 本报告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 2008 年 4 月 29 日第 1811 (2008) 号决议请秘书长同委员会协商, 重新设立第 1558 (2004) 号决议第 3 段所述索马里问题监察组, 为期六个月。重新设立的监察组的任务除其他外包括: 继续履行第 1587 (2005) 号决议第 3 段 (a) 分段至 (c) 分段规定的任务 (即, 调查执行和违反武器禁运的情况并提出建议); 与相关国际机构协调, 继续调查所有创造收入用以违反武器禁运的活动, 包括金融、海事和其他部门的活动; 继续调查任何用以违反武器禁运的运输工具、路线、海港、空港及其他设施; 继续改进和更新索马里境内外违反会员国遵照第 733 (1992) 号决议所执行措施的个人和实体及其积极支持者的名单草稿上的资料, 以便安理会今后可能采取措施, 并在委员会认为适当时向其提交这些资料; 根据其调查结果以及监察组以前的报告继续提出建议; 同委员会密切合作, 提出关于采取补充措施以改进武器禁运总体遵守情况的具体建议; 协助查明可在哪些领域加强该区域各国的能力, 以利于实施武器禁运; 在设立之后 90 天内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中期简报, 并每月向委员会提交进度报告; 至迟在监察组任务结束之前 15 天提交涵盖以上所有任务的最后报告, 供安全理事会审议。
6. 安全理事会 2008 年 11 月 20 日第 1844 (2008) 号决议强调第 733 (1992) 号决议第 5 段规定的武器禁运对索马里的和平与安全做出的贡献, 除其他外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 防止委员会根据同一项决议第 8 段所指认的个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安理会还决定, 所有会员国均应毫不拖延地冻结其境内由委员会指认的个人或团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安理会又规定防止对委员会指认的个人或实体供应、出售或转让武器和军事装备, 以及提供有关的训练、资金和其他援助。安理会在同一项决议第 8 段规定, 委员

会应指认下述个人和实体：(a) 从事或支持从事威胁索马里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为；(b) 在行为上违反全面彻底武器禁运；(c) 阻碍向索马里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或阻碍在索马里境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该决议第 11 段为委员会规定的任务除其他外包括：在监察组的支持下监察旅行禁令和冻结资产的情况；向所有会员国、尤其是该区域的会员国索取关于它们为切实执行旅行禁令和冻结资产所采取行动的资料；并且至少每隔 120 天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其工作和第 1844 (2008)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 委员会活动摘要

7. 2008 年 1 月 15 日, 委员会举行非正式协商, 以便根据第 1766 (2007) 号决议第 3 段 (h) 分段的规定听取监察组的中期简报。2008 年 3 月 25 日, 委员会讨论了监察组关于协助从非洲联盟和一些会员国征求答复的请求。随后, 委员会于 3 月 27 日向非洲联盟、埃塞俄比亚、索马里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常驻代表致函。

8. 2008 年 4 月 23 日, 委员会举行非正式协商, 讨论根据第 1766 (2007) 号决议提交的监察组的最后报告, 并商定向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也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常驻代表致函, 提请注意 2008 年 4 月 24 日监察组最后报告 (S/2008/274) 的有关段落, 并请相关国家的政府提供这方面的意见。委员会还商定向索马里常驻代表以及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致函, 以建议由过渡联邦政府官员和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乌干达特遣队成员分别独立调查关于向索马里军火市场出售武器和弹药的报告。委员会还商定致函保加利亚、科摩罗联盟、捷克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法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希腊、日本、肯尼亚、波兰、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美利坚合众国和非洲联盟, 请它们答复监察组提出的尚未得到回答的请求。委员会还向所有会员国发出一份普通照会, 所涉问题是武器禁运的执行以及第 1772 (2007) 号决议关于豁免的规定。2008 年 5 月 16 日,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期间向安理会介绍了监察组的最后报告。

9. 2008 年 6 月 25 日, 委员会与根据第 1811 (2008) 号决议重新成立的监察组进行非正式协商, 并讨论了安全理事会第 1814 (2008) 号决议第 6 和第 7 段所载请求, 即, 就针对这些企图阻挡和平进程或违反武器禁运的个人和实体采取的具体措施提出建议。

10. 2008 年 7 月 24 日, 委员会与秘书长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艾哈迈杜·乌尔德-阿卜杜拉先生就安理会第 1814 (2008) 号决议第 6 和第 7 段的请求交换意见。在这方面, 委员会于 2008 年 8 月 1 日向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 转交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关于针对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实体采取的具体定向措施的建议。

11. 2008 年 9 月 9 日, 委员会听取了监察组的中期简报。之后, 2008 年 9 月 23 日, 委员会致函非洲联盟、捷克共和国、科摩罗、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埃塞俄

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代表，请他们对监察组关于提供资料的请求采取后续行动。

12. 委员会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举行协商，听取了监察组关于其 2008 年 12 月 10 日最后报告(见 S/2008/769)的介绍，并讨论了该报告所载意见和建议。2008 年 12 月 11 日，在非正式协商中，主席向安理会成员介绍了该报告所载主要调查结果和委员会关于监察组报告的讨论及其建议。关于监察组报告所载建议，委员会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向索马里共和国和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和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致函。委员会还向所有会员国发出一份普通照会，提请注意监察组报告第 269 段以及相关现有机制，并提请注意需要遵守第 1772(2007)号决议第 11 和第 12 段所载武器禁运豁免规定。

13. 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收到 14 项根据第 1356(2001)号决议第 3 段对非致命性军事设备武器禁运予以豁免的请求，一项根据第 1772(2007)号决议第 11(b)段的规定提出的武器禁运豁免请求，以及一项根据第 1744(2007)号决议第 6 段提出的通知。丹麦和荷兰政府知会委员会，它们决定根据世界粮食计划署的请求并征得过渡联邦政府的同意，对其运送救灾货物的商船提供海上护送。
